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四楼公司总部42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3人，分别为张飏先生、姚俊先生、黄政云先生），监事会5名监事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0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170,872.9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874,422.6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617,087.29 元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6,448,464.16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979,744.15 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575,960.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现提名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高伟程先生、周黎明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推荐，现提名陈三联先生、陈丹红女士、高凤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11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2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3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4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5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调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7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18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议案十四进行了事前认可，保荐机构对议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推荐函；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仁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所属海南东昌公司会计、黑色部业务员，浙江宝钢物资公司业务员，浙江鄂浙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经理助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拓董事长、党委书记。袁仁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端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物产中拓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端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丁建国：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团工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工委副主任、职工董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

部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丁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伟程：男，汉族，1976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硕士，具有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渤海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等公司从事企业融资、风险管理，拥有10年以上的多领域金融工作经验。现任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伟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周黎明：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方建材集团总经理，湖南物资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湖南省物资事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湖南同力商贸控股集团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总经理。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物产中拓董事。周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辉：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浙江义乌人，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

经理。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三联，男，1964年1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法学本科，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律师资格证。历任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律师与法制》杂志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会稽山（601579）、温州宏丰（300283）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陈丹红，女，1964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政协委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天马股份（002122）独立董事。陈丹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高凤龙，男，汉族，1965年出生，硕士，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深圳金融工程学院聘任教授，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四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四川四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凤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况。